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4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6日、4月30日、5月17日和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9年6月1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6月2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重组问询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及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二、后期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增加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已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